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草案規定辦理

114.09.10 會議修訂

一、目的：提升並強化本市武術運動技術水平，並選拔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手，俾使選拔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並維護本市籍優秀選手權益，以組成最具奪金陣容之代表隊，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五、選拔賽時間：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早上 8：00 開始報到

六、選拔賽地點：臺中市立沙鹿高工活動中心（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3 號）

七、領隊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八、報名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前目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3.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4.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 (6) 具其他正當理由者。

（二）年齡規定：

國中部：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高中部：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三)參賽選手需依資料繳交期限內，繳交規定之資料。未在期限內繳交者，視同報名未完成，資格不符來計之。

九、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07 日截止，採 QR code 網路報名。

(二)請填寫相關資料於報名表後電郵送出，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電話：

0926-965253 徐永科老師 LINE ID：sanshouke(報名成功後請再以電話確認)電子信箱：tcwusu@gmail.com

(三)報名完成後需將以下資料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前郵寄至本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資料未備齊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受理報名參賽。



郵寄資料
1. 學生證影本乙份(正反面)
2. 參賽選手切結書乙份(附件)
3. 武術競賽成績證明影本(國際賽、全中運、112-114 年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賽)

郵寄地址：臺中市立沙鹿高工體育組 王芊惠老師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823 號)

(四)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午餐自理)

(五)套路抽籤：採電腦抽籤並公告於網站上

十、競賽項目：參見比賽辦法(四)

國男組 高男組	(一)套路	國男組： 1. 長拳 2. 刀術/棍術全能 3. 南拳/南棍全能 4.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高男組： 1. 長拳 2. 刀術/棍術全能 3. 南拳/南棍全能 4.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5. 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二)散手	國男組： 1. 52 公斤級(含)以下 2. 56 公斤級(含)以下至 52.01 公斤 3. 60 公斤級(含)以下至 56.01 公斤 高男組： 1. 56 公斤級(含)以下 2. 60 公斤級(含)以下至 56.01 公斤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3. 65 公斤級(含)以下至 60.01 公斤
國女組 高女組	(一)套路	國女組： 1. 長拳 2. 劍術/槍術全能 3. 南拳/南刀全能 4.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高女組： 1. 長拳 2. 劍術/槍術全能 3. 南拳/南刀全能 4. 太極拳/太極劍全能 5. 太極拳/太極扇全能
	(二)散手	國女組： 1. 48 公斤級(含)以下 2. 52 公斤級(含)以下至 48.01 公斤 高女組： 1. 52 公斤級(含)以下 2. 56 公斤級(含)以下至 52.01 公斤

備註：以上內容為參照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項目技術手冊草案，如有修正將依據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技術手冊正式版修訂

十一、競賽規則：

(一) 比賽規則

- 1、 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 2024 年最新套路規定，2024 年最新散手規定實施之國際競賽規則。
- 2、 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依據國際規則規定。

(三) 比賽規定：

- 1、 運動員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接受檢錄抽籤(依技術手冊賽程表公告)，準備出場競賽。
- 2、 所有參加套路運動員都必須穿著符合武術標準服裝(白色漢裝黑色細邊條不過 0.3 公分寬、黑色燈籠褲)，除運動員須自備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定之器械。
- 3、 散手運動員須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頭套、護胸、牙套及鼠蹊護具，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本賽會無提供)
- 4、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藍色，比賽時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 5、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即屬棄權論，不得異議。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6、散手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可拳連擊頭部，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 7、散手高中組允許腿擊頭，每局淨打時間 1 分 30 秒。
- 8、散手選手須於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進行過磅，過磅後立即抽籤，未參加過磅者棄權論。

(四) 套路規定：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國際競賽套路

1、國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一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3) 42 式太極拳(5-6 分鐘)、42 式太極劍(4-5 分鐘)競賽套路。

2、高中組：

- (1) 長拳、刀術、棍術、劍術、槍術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2) 南拳、南刀、南棍均為第三套競賽套路(時間不得少於 1 分 10 秒)。
- (3) 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第三套競賽套路(第三套太極拳、劍比賽配樂及時間 3-4 分鐘)，太極扇只一首規定配樂，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五) 預定賽程：待報名後編排之(另以網頁公告之)。

十二、裁判組成、錄取標準：

- (一) 評分：由委員會聘任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及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具 A 級及 B 級合格裁判擔任，C 級裁判擔任助理裁判。
- (二) 套路評分標準：去除最高分及最低分之無效分數後，其餘分數的平均為應得分，應得分扣除裁判長扣分後為最後得分。

最後得分相同時：

1. 無效分平均值較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
2. 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
3. 無效分中，低無效分較高者列前。
4. 如最後仍相同，則並列名次，下一名次空缺。

(三) 套路選手錄取資格：

1. 套路成績不得低於 8.5 分。
2. 需能熟練的演練完整套路動作。

十三、代表隊選拔名額及產生方式：

- (一) 選手錄取名額：各組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 (二) 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 1 位運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動員。

(三) 各組別得優先徵召國家培訓代表隊選手。

(四) 最終選手名單與參賽項目將由委員會選訓小組於選拔會議評選討論決定具有奪牌實力者為代表隊。

十四、教練名額及產生方式：由各入選學生的學校單位指派具有教練證之教練擔任。

十五、選拔會議：

選拔委員由委員會選訓小組及入選選手各學校單位派人參加，訂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點於沙鹿高工召開，評選出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手名單；代表隊名單經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公告。

十六、抗議及申訴：

(一) 審判委員會只受理參賽隊伍針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該隊賽員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二) 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 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否則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本場比賽必要支出。

(四) 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五) 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六) 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七) 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七、注意事項：

(一) 報到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正本**以備查驗

(二) 散手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2 人時不舉行比賽，將進行測試賽瞭解選手實力水平後評估是否代表學校參賽。

(三) 各參賽學校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參加選拔。每一運動員以參加一個項目為限，重複報名參賽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未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委員會提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作為該校爾後相關補助參考。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隨時修正公布。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附則：有關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武術項目本市得註冊總人數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臺中市武術代表隊各組各項目（含套路項目及散手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
2. 依照亞洲武術聯合會（WFA）規定，所有套路選手只能參加 1 個項目。
3. 各縣市參賽學校，套路各組各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位運動員，散手每量級報名 1 位運動員。

附件：參賽切結書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附件】

參賽切結書

茲證明本單位_____選手，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 115 年全中運臺中市武術代表隊選拔賽，選拔項目_____，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參與競賽之情形，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運動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所生損害概與主(承)辦單位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學校單位：_____ (核章)

領隊(教練)：_____ (簽章)

參賽選手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註 1：參賽運動員健康狀況由各代表隊教練自行審核，每隊均須填寫繳交本切結書